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新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立教育”）拟与韩国 Chungdahm Learning, INC.（以下简称“CDL 公司”）签订《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关于拟调整收购 CDL 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根据相关合作安排，在完成第一期股份买卖交割后，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比 67%）与 CDL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清潭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潭中国”）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比 33%）在中国上海成立新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名为准），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收购 CDL 部分股权方案的后续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新合资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性风险、产品风险、师资风险、财务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韩国 CDL 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收购韩国 CDL 公司部分股权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与 CDL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清潭中国在中国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昂清立潭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昂清立潭”），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昂立教育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

经公司近期重新谈判，公司拟与韩国 CDL 公司签订《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形成新的投资方案及成立新合资公司等后续合作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收购 CDL 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成立新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与 CDL 完成第一期股份买卖交割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与 CDL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潭中国在中国成立新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名为准），并注销于 2019 年 1 月成立的昂清立潭。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公司关于调整收购 CDL 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二、新合资公司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合作安排，公司在与 CDL 完成第一期股份买卖交割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与 CDL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潭中国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并签订《补充协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和落地 CDL 公司的婴幼儿线上线下混合式美语培训产品——“April”和“i-Garten”。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中，昂立科技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 67%的股权，清潭中国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 33%的股权。

股东名册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00	67.00%
清潭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0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双方已同意办理 2019 年 1 月已成立的合资公司昂清立潭的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新合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合资方案较原方案的主要变化及原因

（一）主要变化

1、原方案中，合资公司有三方股东，昂立科技持股占比 51%、清潭中国持股占比 30%、核心团队持股占比 19%。新方案中，昂立科技持股占比 67%，清潭中国持股

占比 33%，核心团队不在合资公司中持股。核心团队的激励方式拟调整为奖金主导制或加入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2、原方案中，股东持股占股比例与出资额比例一致。新方案中，清潭中国将以 2,400 万元认购价值 1,280 万元的股权，以溢价增资形式获得合资公司的股权，占比 33%。

(二) 调整方案的原因

1、公司在达成最初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减少对新合资公司的出资金额并扩大股权比例；

2、双方在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下，公司拟将 CDL 公司的产品引入中国并进行开发拓展；

3、根据双方测算，拟成立的新合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足以初步开展业务并平稳地运营。

四、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涛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B 部位 B0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材料、机械、电子、生化、化工能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新产品研制，资料翻译，家庭教育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领域：昂立科技重点关注中国基础教育发展，聚焦 K12 教育，致力于青少年教育成长。

2018 年度，昂立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为 122,358.5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302.1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 157,733.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1,796.61 万元人民币。

（二）清潭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金永和（KIM YOUNG HWA）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8 幢（E 栋）115 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文具、文化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CD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潭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710.54 万人民币，负债总额 11.72 万人民币，净资产为 698.82 万元人民币。

五、《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简述

作为实现投资 CDL 公司的战略目标途径的一部分，昂立科技与清潭中国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共同在上海成立了一家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新《补充协议》签订后，后续合作方案修订如下：

（一）重新设立新合资公司

双方同意对原合资公司昂清立潭清算注销，并设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新合资公司董事会人数 5 人，其中，董事长由昂立教育指定，副董事长由 CDL 公司指定，其余董事昂立教育有权指定 2 名，CDL 公司有权指定 1 名。

（二）新合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将原协议赋予昂清立潭的权利义务向新合资公司完整转让。新合资公司的承接事

宜，双方另行签订关于相关业务承接的备忘录。

六、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CDL 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拟收购 CDL 公司部分股权，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方案的其中一项。合资公司成立后，CDL 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提供“April”全部及“i-Garten”部分产品的品牌、内容、系统、服务等各产品要素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可以整合昂立教育公司的运营能力与 CDL 公司的研发能力，产生“1+1>2”的协同效应，打造出以产品驱动的幼少儿美语培训新品牌，进一步推动公司 K12 教育领域中幼少儿高端美语培训业务的发展。

七、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性风险

国内高端幼少儿美语市场头部企业已经形成，在一二线城市的市场竞争激烈。

应对策略：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整合、升级产品与服务来提升自身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从而提高家长和孩子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加快进驻三、四县级城市，扩大整体市场份额。

（二）产品风险

在进入新市场时，存在产品落地风险，如适用广度、美誉度和满意度十分关键。

应对策略：本次引入产品可定制程度强，可以根据城市分级将产品进行模块化区分，进行本土化打造，满足国内不同市场需求的设计，后期将配合体验式营销、口碑营销等多种方式的营销宣传，打好市场宣传的组合拳。

（三）师资风险

合资公司产品以“美语外教+中文助教”为特色，有大量的外教需求，目前市场上外教水平参差不齐且流动性高。

应对策略：公司在做好外教储备工作的同时，提高外教对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感；在常规外教招聘渠道外，考虑与 CDL 公司合作，引入其在美国的外教招聘渠道；通过线上外教进行辅助等多种途径进行师资管理储备。

（四）财务风险

合资公司的前期发展存在资金压力。

应对策略：更谨慎地把握开校节奏，更全面地进行新校开业的前期市场调研；在加强资金运作管理的同时，需在合资协议中对股东按需注资需求做出合理设计和安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八、决策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新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本次成立新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根据本次合作方案，昂立科技出资成立新合资公司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昂立科技与清潭中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